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艾山街道南城子坡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钢城征补公告〔2023〕14号

根据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拟征收南城子坡社区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艾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艾山街道南城子坡社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 8-13 拟用于钢城区艾山街道城子坡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块 14-15 拟用于钢城区艾山街道城子坡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途为居住用地。

上述地块均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497 号）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南城子坡社区土地，位于南城子坡社区，总面积 4.82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85 公顷（林地 0.0107 公顷、园地 0.0378 公顷）；建设用地 4.7757 公顷（城市 4.7757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 号文公布的济南市钢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 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资函〔2021〕2000 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1）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与南城子坡社区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南城子坡社区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 108.5445 万元。由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南城子坡社区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 5 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南城子坡社区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附件 2）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钢城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 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电话：75815507

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6 日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街道 _____ 村



钢城区自然资源局



钢城区财政局



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街道办事处



(一)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

乡(镇) _____ 村(公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所有权证号: 莱芜市集有(2012)第 0300/0006 号

单位: 公顷、亩/人

序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1		0.0378	0.0107	0	0.0485	4.7757	0	4.8242
总计								
全村总人口(人)	1786	全村土地面积		142.55	全村耕地面积	0.4	人均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乡(镇)政府调查人(签字): 王庆江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签字): 房恩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勘测定界单位代表(签字):

